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3號

債權人 蘭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馨馳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馨馳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權人未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亦未列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7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債權人僅於110年1月29日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仍未補正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